

审批意见:

迁环表[2018]47号

所报《京首建(迁安)装配式建筑制品有限公司迁安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街南侧,经十三路东侧,总投资100000万元,环保投资6027万元,占地170126平方米,建筑面积82939.4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年产混凝土板材75万 $m^3$ 、混凝土砌块15万 $m^3$ (一期年产混凝土板材30万 $m^3$ ,二期年产混凝土板材45万 $m^3$ 、混凝土砌块15万 $m^3$ )。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项目的说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出具了项目的证明;迁安市审批局出具了项目的备案证。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产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所有原料全部入棚,不得露天堆放。石灰破碎工序和石灰球磨工序分别安装气箱式袋收尘器,废气通过27.45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灰斗接灰后经螺旋输送机送至提升机回用;生石灰仓、水泥仓、石灰粉仓仓顶分别安装脉冲单机除尘器,除尘灰返回仓内;底板清洗机和石灰粉计量称、水泥计量称在称量落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排放;上述颗粒物排放均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相关标准要求。其他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各相关标准要求。天然气加热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共有3个灶头,灶台上方安装集气罩,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经厂房封闭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西区污水处理厂。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铝粉膏包装袋、脱模剂包装桶外售;废液压油、废树脂属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项目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不得增添燃煤设施。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15 t/a、氨氮:0.012t/a、二氧化硫:3.025t/a、氮氧化物为:4.84t/a。

3、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我局西区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